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规定；

2、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2020年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本公司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本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本公司于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12元/股符合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要求。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三、关于向公司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

实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1年1月28日